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NO 0014469）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 200 余家上市公司，3,000 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23 年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艳美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民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樊文景

赵艳美（女士）：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刘民（女士）：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樊文景（先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樊文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其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赵艳美、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民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艳美	2024 年 12 月	谈话提醒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路斯股份年报审计
2	赵艳美	2024 年 12 月	口头提醒	北京证券交易所	路斯股份年报审计
3	刘民	2024 年 12 月	谈话提醒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路斯股份年报审计
4	刘民	2024 年 12 月	口头提醒	北京证券交易所	路斯股份年报审计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3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程序等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